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職缺公告

壹、職稱：約僱職務代理人

貳、名額：正取 1 名

參、性別：不拘

肆、工作地點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(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)

伍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具辦理會計業務經驗尤佳。
- 二、具電腦文書處理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主動積極與熱忱服務責任感。
- 三、熟諳電腦視窗軟體及網路系統操作。

陸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辦理會計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應徵資訊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7 月 23 日 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止，檢具下列證件郵寄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。
 - (一)履歷表(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專長及簡要自述，請務必填寫完整)。
 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等資料影本。
 - (三)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，枋寮高級中學人事室收(請註明應徵會計室約僱職務代理人職務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本校得視業務需要，經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三、約僱期間：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(預計為 115 年 3 月)，若遇用人經費不足支應、僱用原因消滅、工作結束或僱用人員不適任時應即解僱。

四、僱用報酬：每月以四等 250 薪點核支（每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規定以 139.1 元計算，合計新臺幣 34,775 元整）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由本校擇優通知面試。

玖、甄選結果及任用方式：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，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當日 9 時前辦理報到（前開日期如遇天然災害致宣布停止上班時，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時辦理）。

拾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、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拾壹、聯絡電話：工作內容如有疑義電洽 08-8782095#37 陳主任；徵才過程問題請洽人事室 08-8782095#26 吳主任。